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本公司視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為 349,626,6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5,998,4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2,180,791 股之 61.10%。

出席董事：沈尚弘、沈尚宜、沈尚邦、沈尚道、陳明德

出席獨立董事：張立秋、鄭敦謙、韋俊賢

列席監察人：陳煥廉

列席：呂松裕會計師 蘇文斌律師

主席：沈尚弘 董事長 記錄：王炎煌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 2.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 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及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8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表決權數：343,801,8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480,415 權)

反對表決權數：292,0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2,048 權)

棄權表決權數：5,532,7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25,980 權)

贊成比率為 98.33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97,542,053 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136,68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1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25,050,902 元彌補虧損，105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元。擬具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表決權數：343,795,9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474,465 權)

反對表決權數：293,9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3,928 權)

棄權表決權數：5,536,7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30,050 權)

贊成比率為 98.33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表決權數：343,789,53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468,097 權)

反對表決權數：300,7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729 權)

棄權表決權數：5,536,3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29,617 權)

贊成比率為 98.33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會議結束散會。

####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報 告 事 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五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14,268,029	15,189,555	(921,526)	(6.07)%
稅 後 純 益	28,136	(542,270)	570,406	105.19%
獲 利 率	0.20%	(3.57%)	—	—

####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 1. 收入方面：

(1) 一〇五年營業收入淨額14,268,029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921,526仟元。

(2) 一〇五年營業外收入202,204仟元，佔營業收入1.42%。

##### 2. 支出方面：

(1) 一〇五年營業成本13,239,130仟元，佔營業收入92.79%。

(2) 一〇五年營業費用814,234仟元，佔營業收入5.71%。

(3) 一〇五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68,482仟元，佔營業收入1.88%。

##### 3. 獲利方面：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28,136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570,406仟元。

(三) 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4,268,029
已實現毛利	1,028,899
營業利益(損失)	214,665
營業外收入合計	202,204
營業外支出合計	(268,482)
稅前利益	148,387
本期淨利	28,136
每股盈餘	0.0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5%
	稅前純益	2.59%
純益率	0.20%	
每股盈餘	0.05 元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600V 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開發完成並加以量產；開發高壓 (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爭取外銷市場之訂單，並推廣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與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期能夠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

- (2) 投入導熱漆包線開發，採用傳導力較好的絕緣漆塗佈漆包線，提升馬達散熱效果。
- (3) 純銅鉸線、鍍鈀銅鉸線與鍍金鈀銅鉸線產品陸續進行國內外 IC 封裝大廠認證及採用。銀合金線一〇五年度已通過客戶認證，後續將爭取量產訂單並透過國外代理商推廣海外客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 洪 堯 昆



監 察 人 ： 陳 煥 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止一〇六年三月底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TA YA (CHINA) HOLDING LTE.	242,560	242,560	2,555,746
東莞恆亞電工公司	344,435	181,920	2,555,746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60,640	56,092	2,555,746
恆亞電工(昆山)公司	485,120	242,560	2,555,746
恆亞電工公司	1,314,387	989,963	2,555,746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93,000	75,000	1,916,809
大亞綠能(股)公司	14,000	-	1,916,809
大聚電業(股)公司	110,000	110,000	1,916,809
合 計	2,764,142	1,898,095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新台幣 3,833,618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

呆帳經驗已決定可回收金額，其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當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

###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94,532 仟元及 3,415,38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9.18%及 19.25%，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3,829 仟元及 145,94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55.72%)及(23.67%)。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4,267	14.7	\$ 2,848,532	1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426,570	2.4	804,350	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11,228	1.2	295,810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164,745	0.9	152,238	0.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69,370	1.0	240,30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914,475	16.5	2,654,076	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287	0.6	74,333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2,439,354	13.8	2,322,800	13.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七)	444,155	2.5	358,064	2.0
1410	預付款項		104,923	0.6	115,394	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3,426	1.8	228,73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03,800</u>	<u>56.0</u>	<u>10,094,633</u>	<u>5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	9,644	0.1	9,674	0.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119,362	0.7	218,338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477,800	8.1	1,475,941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643,968	3.6	537,98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864,874	21.8	3,691,814	2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03,755	5.7	1,006,237	5.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16,252	0.1	19,347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64,455	1.5	272,398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14	0.5	133,960	0.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3,295	0.5	41,516	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4,756	1.3	235,43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0	0.1	8,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97,195</u>	<u>44.0</u>	<u>7,650,796</u>	<u>4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00,995</u>	<u>100.0</u>	<u>\$ 17,745,42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3,990,269	22.5	\$ 3,689,365	2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49,875	4.2	651,863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7,656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6,997	0.4	53,268	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711,897	4.0	564,51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411,405	2.3	296,720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68	0.1	21,104	0.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00,000	0.6	100,000	0.6
2310	預收款項	七	173,601	1.0	205,26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629,081	3.6	1,448,978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9	0.1	30,684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7,658	38.8	7,061,764	40.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00,000	2.3	500,000	2.8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2,439,083	13.8	1,864,022	1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4,936	1.5	264,936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二十一)	205,855	1.2	470,296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98	0.2	53,033	0.3
2670	其他		25,685	0.1	30,720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1,757	19.1	3,183,007	18.0
2XXX	負債合計		10,249,415	57.9	10,244,771	5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32.3	5,721,808	32.2
3200	資本公積		505,964	2.9	521,99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6	108,749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2.8	489,960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00)	(1.9)	(397,542)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4,909	1.5	201,167	1.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56,755)	(0.3)	89,484	0.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6,562)	(0.3)	(46,562)	(0.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389,364	36.1	6,487,896	3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062,216	6.0	1,012,762	5.5
3XXX	權益合計		7,451,580	42.1	7,500,658	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00,995	100.0	\$ 17,745,42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會計科目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七	\$ 14,268,029	100.0	\$ 15,189,555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3,239,130	92.8	14,715,319	96.9
5900	營業毛利		1,028,899	7.2	474,23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9,863	1.6	235,999	1.6
6200	管理費用		550,086	3.8	601,676	3.9
6300	研發費用		34,285	0.3	37,896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234	5.7	875,571	5.8
6900	營業淨損		214,665	1.5	(401,33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44,005	1.0	174,364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1,408)	(0.3)	(110,673)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0,053)	(1.1)	(154,572)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199	0.4	16,168	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四)	(67,021)	(0.5)	(109,449)	(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78)	(0.5)	(184,162)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387	1.0	(585,49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52,868)	(0.3)	29,009	0.3
8200	本期淨利(損)		95,519	0.7	(556,488)	(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6,733	0.3	(29,608)	(0.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991)	—	(6,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306)	(0.1)	3,986	—
			33,436	0.2	(32,323)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73)	(0.6)	(20,209)	(0.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237)	(0.5)	(14,586)	(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645)	—	7,106	—
			(160,955)	(1.1)	(27,689)	(0.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519)	(0.9)	(60,012)	(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000)	(0.2)	\$ (616,500)	(4.1)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36	0.2	\$ (542,27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383	0.5	(14,218)	(0.1)
			\$ 95,519	0.8	\$ (556,488)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543)	(0.6)	\$ (599,392)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50,543	0.4	(17,108)	(0.1)
			\$ (32,000)	(0.3)	\$ (616,500)	(4.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580,181	\$ 5,801,808	\$ 505,372	\$ 106,704	\$ 489,960	\$ 213,419	\$ 113,801	\$ 6,643	\$ (110,920)	\$ 1,077,469	\$ 8,204,256
庫藏股註銷	(8,000)	\$ (80,000)	\$ 15,642	\$ -	-	-	\$ -	-	\$ 64,35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5	-	-	(40,484)	-	-	-	(524)	(40,02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48,209)	(48,209)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14,218)	(556,48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2,890)	(60,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34	1,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5,721,808	521,999	108,749	489,960	(397,542)	93,497	(4,013)	(46,562)	1,012,762	7,500,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70)	-	-	46	-	-	-	55	(12,469)
處分子公司	-	-	(3,465)	-	-	-	-	-	-	3,614	149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19,758)	(19,758)
105年度淨利	-	-	-	-	-	28,136	-	-	-	67,383	95,519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0	(81,534)	(64,705)	-	(16,840)	(127,5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000	15,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68,718)	\$ (46,562)	\$ 1,062,216	\$ 7,451,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 148,387	\$ (585,4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2,586	294,190
攤銷費用	4,791	8,749
利息費用	160,053	154,572
利息收入	(28,216)	(30,514)
股利收入	(98,289)	(127,41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55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93	3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199)	(16,1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260)	1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0)	(1,1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021	109,449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21,055	16,7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516	(11,8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060	440,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31,357	118,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07)	(152,2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65)	244,540
其他應收款項	14,367	97,236
存貨	(155,385)	153,707
預付款項	10,471	283,933
其他流動資產	(94,691)	58,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112	22,786
其他應付款	(20,897)	2,744
預收款項	(105,640)	4,105
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264,441)	23,452
其他流動負債	(20,075)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894)	859,385
調整項目合計	149,166	1,300,267
營運之現金流入	297,553	714,770
支付之利息	(160,821)	(152,071)
收取之利息	27,383	28,900
支付所得稅	(48,304)	(46,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11	545,1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	(75,7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790	129,9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46)	(346,2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81	92,5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14)	(6,2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1,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81,669)	(31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34	19,20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21)	(11,30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4	—
取得無形資產	(421)	(1,0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779)	15,065
其他資產增加	(966)	(2,487)
取得股利	98,289	127,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26)	(372,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67,719	(295,0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8,012	(117,978)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56,359	1,470,70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35,011)	(1,903,8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5)	9,47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35)	6,619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19,758)	(48,2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	1,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451	(877,127)
匯率影響數	(8,601)	(26,6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4,265)	(731,2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8,532	3,579,8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267	\$ 2,848,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其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當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

##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35,730 仟元及 1,197,80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53% 及 9.4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82,644 仟元及 90,02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00.12)%及(15.0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727	8.4	\$ 923,263	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38,236	2.7	639,080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149,510	1.2	126,96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350,110	10.6	1,175,79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599	0.6	29,185	0.2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四)	1,382,023	10.9	1,257,629	9.9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五)	373,013	2.9	304,760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5,558	1.4	304,99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8,776	38.7	4,761,678	3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	4,823	—	4,8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611,172	4.8	606,082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689,330	29.1	3,832,478	3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29,504	18.4	2,355,993	1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07,881	7.2	909,724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58,652	1.3	178,923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81	0.4	72,015	0.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9,022	0.1	20,472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5,465	61.3	7,980,531	62.7
1XXX	資產總計		\$ 12,684,241	100.0	\$ 12,742,20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2,088,109	16.5	\$ 1,744,706	1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00,000	4.7	500,000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2,194	—	—	—
2150	應付票據		746	—	36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01,915	4.0	441,07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487	0.9	128,536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183	—	1,183	—
2310	預收款項		152,696	1.2	188,783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六(十三)	612,243	4.8	884,109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46	0.1	12,13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7,719	32.2	3,900,891	30.6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00,000	3.2	500,000	3.9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1,338,850	10.6	1,147,943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64,486	2.1	264,486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159,564	1.2	395,268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74	0.2	42,612	0.4
2670	其他		1,084	—	3,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7,158	17.3	2,353,422	18.5
2XXX	負債合計		6,294,877	49.5	6,254,313	49.1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六(十五)	5,721,808	45.1	5,721,808	44.9
3200	資本公積		505,964	4.0	521,999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9	108,749	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3.9	489,960	3.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00)	(2.6)	(397,542)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4,909	2.2	201,167	1.6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6,755)	(0.4)	89,484	0.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46,562)	(0.4)	(46,562)	(0.4)
3XXX	權益合計		6,389,364	50.5	6,487,896	5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84,241	100.0	\$ 12,742,20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185,456	100.0	\$ 7,808,20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六(十八)	6,789,447	94.5	7,719,283	98.9
5900	營業毛利		396,009	5.5	88,917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332	1.3	95,961	1.2
6200	管理費用		255,020	3.5	267,728	3.4
6300	研發費用		34,285	0.5	37,896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637	5.3	401,585	5.1
6900	營業淨利(損)		12,372	0.2	(312,66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640	1.6	141,779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50	0.2	(67,585)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1,009)	(1.1)	(83,342)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07)	(0.2)	(271,289)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74	0.5	(280,437)	(3.7)
7900	稅前淨利(損)		51,746	0.7	(593,105)	(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23,610)	(0.3)	50,835	0.7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28,136	0.4	\$ (542,270)	(7.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857	0.7	(23,447)	(0.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991)	(0.1)	(6,701)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8,306)	(0.1)	3,986	0.1
			35,560	0.5	(26,162)	(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31)	(1.0)	(24,654)	(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263)	(0.9)	(13,412)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1,645)	(0.1)	7,106	0.1
			(146,239)	(2.0)	(30,960)	(0.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679)	(1.5)	(57,122)	(0.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543)	(1.1)	\$ (599,392)	(7.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發行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4年1月1日餘額	580,181	\$ 5,801,808	\$ 505,372	\$ 106,704	\$ 489,960	\$ 213,419	\$ 113,801	\$ 6,643	\$ (110,920)	\$ 7,126,787
庫藏股註銷	(8,000)	(80,000)	15,642	—	—	—	—	—	64,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5	—	—	(40,484)	—	—	—	(39,49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542,2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57,1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5,721,808	521,999	108,749	489,960	(397,542)	93,497	(4,013)	(46,562)	6,487,8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70)	—	—	46	—	—	—	(12,524)
處分子公司	—	—	(3,465)	—	—	—	—	—	—	(3,46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28,136	—	—	—	28,136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0	(81,534)	(64,705)	—	(110,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68,718)	\$ (46,562)	\$ 6,389,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失)	\$ 51,746	\$ (593,1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8,638	136,337
租金收入	(282)	(423)
利息費用	81,009	83,342
利息收入	(12,193)	(15,749)
股利收入	(84,090)	(104,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48,498	100,6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07	271,2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759)	19,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6	(230)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688	233,288
退休金提撥與帳列數差異	(186,847)	(13,5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055	(4,177)
處分子公司利益	(4,230)	—
呆帳費用	3,994	2,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484	707,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367	(2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850)	146,971
其他應收款	(26,718)	42,596
存貨	(174,888)	(58,091)
其他流動資產	129,439	273,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20	14,190
其他應付款	(151,193)	13,980
預收款項	(36,087)	44,740
其他流動負債	2,013	7,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97)	441,456
調整項目合計	(52,213)	1,148,7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467)	555,600
支付之利息	(80,240)	(85,842)
收取之利息	13,376	14,135
支付所得稅	—	(8,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31)	475,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7,689)	(48,8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	(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73)	(14,1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6,44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798	29,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3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0	11,374
取得股利	84,090	104,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11)	119,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43,403	(320,271)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78,927	1,461,865
償還長期借款	(1,359,886)	(1,829,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2	(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006	(688,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464	(93,7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263	1,017,03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727	\$ 92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盈虧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7,542,05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項目		45,52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559,753
本期稅前淨利	51,746,525	
加：所得稅利益	(23,609,836)	
本期稅後淨利		28,136,689
待彌補虧損金額		(333,800,091)
彌補虧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189	
2. 特別盈餘公積	225,050,902	
彌補總額		333,800,0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li> </ol>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公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u>。</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